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祯环保
股票代码	300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
通讯地址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祯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以下批准方可生效：

- 1、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3、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反垄断局的批准（如需）。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	1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祯环保、上市公司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祯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转让方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	指	受让方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转让方国祯集团拟将持有的国祯环保 100,588,051 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中节能，与前述股份转让同时，国祯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祯环保 41,977,700 股股份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中节能行使。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获得国祯集团股东会、国务院国资委、反垄断局（如需）的批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数处于变化中，如无特别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所涉及的持股比例均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0,587,008 股为基础计算）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炜
注册资本	9181.00 万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05040467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与推广；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城乡环境卫生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炜	62.5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8%
3	合肥穆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4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4.25%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	0.42%
6	华能花凉亭水电有限公司	0.14%
7	阜阳市雪地啤酒有限公司	1.42%
8	湖北公安电力实业公司	0.07%
9	寿县供电局	0.14%
10	淮南皖淮化工厂	0.07%
11	安徽电力经济开发服务中心	0.28%
12	繁昌供电局	0.07%
13	平保蛇口	0.01%
14	电子工会	0.01%
15	新骏公司	0.02%
16	安庆横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4%
17	深圳前海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5%
18	其他个人投资者	2.27%
	合计	100.00%

3、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祯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1	李炜	男	董事长	中国	合肥	否
2	常先米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合肥	否
3	李泓萱	女	执行董事长	中国	合肥	否
4	李松珊	女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合肥	否
5	李辉	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合肥	否
6	刘斌	男	董事兼财务总监	中国	合肥	否
7	侯红勋	男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8	王芳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9	厉德才	男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祯集团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节能、国祯集团等主要股东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产业结构，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以国祯环保股本 670,587,008 股为基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祯集团仍为国祯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国祯集团持有国祯环保 116,988,133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32.45%下降至 17.45%；持有表决权股份 75,010,433 股，占国祯环保总股本的 11.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若有）的前提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国祯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国祯环保100,588,051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股份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6636元/股。同时转让方国祯集团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国祯环保41,977,7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前国祯集团持有公司217,576,184股股份，占国祯环保总股本的32.45%，转让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祯集团持有国祯环保116,988,133股股份，占国祯环保股份总数的17.45%，仍为国祯环保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75,010,433股，占国祯环保总股本的11.19%，国祯集团不再为国祯环保第一大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国祯环保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国祯环保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3月13日，国祯集团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系依据中国法律在安徽省合肥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05040467D；国祯集团持有国祯环保217,576,184股股份，占国祯环保总股本的32.45%，转让前为国祯环保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祯集团质押其所持国祯环保159,390,000股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73.26%。

受让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系依据中国法律在北京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0310K；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祯环保 58,275,058 股股份，占国祯环保总股本的 8.69%。

1、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所持100,588,051股国祯环保的股份，转让价格14.6636元/股，转让价款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肆佰玖拾捌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陆角肆分（小写人民币：1,474,982,944.64元），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份。

2、后续安排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国祯环保应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改组现有董事会，在不违反证监会和/或深交所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应共同努力实现如下：

（A）对国祯环保的董事会进行改组，改组后的董事会 9 名成员中乙方提名或推荐的人员应占据国祯环保董事会 5 个席位（包括 3 位非独立董事、2 位独立董事）；

（B）董事会改组后，各方应当选举乙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会成员为国祯环保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选举由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国祯环保的联席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和 1 名副总理由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

（C）修改国祯环保公司章程，将党建内容写进公司章程和增设联席董事长；

对以上（A）、（B）和（C）所列事项，甲方应配合并支持乙方召开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并审议与此相关议案的事宜，并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权）。

在乙方可以实现第 4.1 款之约定国祯环保董事会席位的情形下，乙方应支持和配合甲方提名或推荐的人员占据国祯环保董事会 2-3 个席位（包括 1-2 位非独立董事、1 位独立董事）。

甲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国祯环保 41,977,7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且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如乙方拟在交割日后逐步向国祯环保注入优质水务资产、参与国祯环保定向增发或委托国祯环保运营其优质水务资产，在届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甲方应投赞成票。

3、过渡期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各方应遵守适用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国祯环保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4、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各项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 (1) 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3) 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反垄断局的批准（如需）。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国祯环保41,977,700股股份（该委托表决股份数将根据国祯环保总股本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委托表决权股份数加上乙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之和为国祯环保总股本的29.9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2、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至下列（A）或（B）或（C）期限中时间先到之日：

- (A) 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满三年；
- (B) 乙方持有国祯环保的股份数超过国祯环保总股本的29.95%；
- (C) 双方协商一致。

3、表决权的内容

双方同意，乙方据此授权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在委托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国祯环保《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国祯环保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 (B)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 (C)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国祯环保《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D)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三)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李炜

乙方：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甲方、乙方和丙方一致同意，甲方和乙方共同连带的对国祯环保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0年。

2、甲方和乙方共同连带承诺，国祯环保在2020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

3、如国祯环保在业绩承诺期2020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1.2款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乙方共同连带的进行现金补偿，应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202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丙方届时持有国祯环保股份比例。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各项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 (1) 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国祯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3) 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反垄断局的批准（如需）。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祯集团持有国祯环保 116,988,133 股股份，占国祯环保股份总数的 17.45%，仍为国祯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 75,010,433 股，占国祯环保总股本的 11.19%。

受让方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国祯环保 158,863,109 股，占国祯环保总股本的 23.69%；持有表决权股份 200,840,809 股，占国祯环保总股本的 29.9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国祯环保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国祯环保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17,576,184 股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 159,390,000 股股份。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一）在本次控制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受让方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各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三) 《股份转让协议》
- (四) 《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五)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国祯环保所在地。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国祯环保	股票代码	300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祯集团转让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前其实际控制人李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17,576,184股</u> 持股比例: <u>32.45%</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1: 协议转让。变动数量为 100,588,051 股, 变动比例为 15.00% 变动方式 2: 表决权委托。变动数量为 41,977,700 股, 变动比例为 6.26% 变动后, 国祯集团直接持有国祯环保 116,988,133 股股份, 占国祯环保股份总数的 17.45%; 持有表决权股份 75,010,433 股, 占国祯环保总股本的 1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p>是 √</p> <p>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获得以下批准——</p> <p>(1) 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国祯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p> <p>(2) 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p> <p>(3) 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反垄断局的批准（如需）。</p>
是否已得到批准	否
<p>填表说明：</p> <p>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p> <p>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p> <p>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p> <p>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p>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